

## 关于海丰县协诚鞋材有限公司聚氨酯鞋底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协诚鞋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丰县协诚鞋材有限公司聚氨酯鞋底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租赁海丰县鸿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海丰县城东镇金园工业区三路三巷一号厂房进行建设（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5° 20′ 44.667″，N22° 59′ 40.286″）。项目占地面积6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8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成品区，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废暂存区）。项目主要使用聚氨酯A料、聚氨酯B料、聚氨酯C料（催化剂）、硬化剂、水性脱模剂、油性漆、硝基漆稀释剂和色膏等经过预热、搅拌、发泡成型、脱模、修边、喷漆烘干等工序生产聚氨酯鞋底，年产聚氨酯鞋底10万双。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关于〈海丰县协诚鞋材有限公司聚氨酯鞋底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

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C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 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发泡定型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的要求。喷脱模剂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帘柜+水雾分离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

准》（DB44/2367-2022）表3规定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清洗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规定的限值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设生产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交由有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应进行水泥硬化，同时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风、防火、防扬尘处理；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2372 吨/年（其中有组织为 0.0822 吨/年，无组织为 0.155 吨/年）。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 年 6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深圳务发环保有限公司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